

# 三原县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优化编制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编号: )

委托方(甲方):三原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中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2年12月27日

签订地点:





甲 方：三原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中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通过询价响应文件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本协议项目的成交确认方，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依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证明，合同总价款 720,000.00（大写：柒拾贰万圆整）。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项目包括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研、现场踏勘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评审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四）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五）项目成果经省市两级审查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即人民币 720,000.00（大写：柒拾贰万圆整）。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二、服务地点及完成期限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规划方案编制及修改。

###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



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四）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五）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六）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有义务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

（二）招标文件的项目参与人员在实际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更换人员应与原有人员具有相同资质。

（三）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

（四）乙方须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规定，以及本文件的规定与要求，按规定作业，如有违反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五）合同执行完毕后，经过甲方与专家评审验收，通过验收后，才能支付剩余款项。

####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按应付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窝工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二）乙方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的10%。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



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1%。

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书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成果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三）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提前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数额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额；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2、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 3、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六、其他事项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两周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协商通过后再行变更合同。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证明复印件

（下转签字页）



【签字页】

甲方名称：三原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乙方名称：陕西中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1210号金辉世界城金辉环球中心B栋20

楼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帐 号：156696240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附：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陕西中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208-1 开标室举行的三原县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优化编制项目谈判活动中，经评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项目编号：OTXA-221033123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

服务地点：咸阳市三原县

成交金额：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小写¥720000.00）

特此通知。

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208-1 室

电话：029-89585662

传真：029-89585662

